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 年	2006 年	2013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 年	1997 年	2013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为 17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为 50 万元。因公司 2020 年度尚未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参与人员及工作量等均与 2021 年度有明显差异，故 2021 年度相关收费金额与 2020 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7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4,001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0,001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金额：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资金使用额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实施主体及方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理财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信托、券商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866.52	424,312.92
负债总额	48,435.26	66,068.26
净资产	345,431.26	358,244.66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34	17,236.29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03.87%。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闲置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662.97	347,551.30	1,812.38	98,111.67
2	信托理财产品	56,200.00	36,200.00	692.40	20,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90.00	590.00	0.07	0.00
合计		502,452.97	384,341.30	2,504.85	118,111.6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8,90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111.6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88.33	
总理财额度（注 1）				120,000.00	

注：1、上表中“总理财额度”12 亿元，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额度，即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18,111.67 万元，其中 116,981.67 万元为上市前购买的理财产品。

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将从 12 亿增加到 17 亿元。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5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6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1	爱慕股份	202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 3 层会议室 1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梁菡

电话：010-64390009

传真：010-64390009

邮箱：lianghan@aimer.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 3 层会议室 1，邮编：100102。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聘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结合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审议通过副总经理刘慧枝女士薪酬为 100 万元 /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 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慧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慧枝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刘慧枝女士的简历

刘慧枝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加入爱慕，先后担任北京分公司营业员、北京分公司业务主管、广州分公司经理、儿童内衣事业部总经理，目前担任爱慕股份副总经理兼儿童事业部总经理。

刘慧枝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 0.07%本公司股票。刘慧枝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南玻太阳能双玻压延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和南玻集团品牌战略的落地，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对当前和未来的光伏玻璃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预判，明确了太阳能玻璃市场向超薄、超宽大板、多品种花型压延玻璃的发展方向。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太阳能”）拟利用东莞太阳能公司三期 650T/D 线超白太阳能窑炉运行已超过 8 年的设计窑龄需进行冷修技改的契机，启动双玻压延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工作。技改项目设计继承了南玻集团多年来在太阳能玻璃制造领域的先进经验和技术工艺，将确保项目建成后的产品质量、产出效率、能耗水平、成本优势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 14,349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3,303 万元，建设期 0.58 年。项目预计于 2021 年第 4 季度择机启动。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因行业情况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原因已暂停多年，且公司不再考虑继续投资建设，鉴于此，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上述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宜昌南玻 700MW 晶体硅电池片项目

2011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宜昌建设 700MW 晶体硅电池片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3）。

2、东莞光伏 500MW 光伏组件扩产项目

2011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东莞扩建 500MW 电池组件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1-003）。

3、河北视窗中铝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4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河北视窗建设一条中铝超薄玻璃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浮法工艺生产 0.33mm～1.1mm 中铝超薄玻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14-030）。

结合电子玻璃市场变化情况及南玻集团电子玻璃战略规划，在上述项目前期铺垫及筹备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在河北视窗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及已有配套设施，建设一条日熔量为 110 吨的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及建设配套研发中心。该项目议案《关于河北视窗超薄电子玻璃二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